

# 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第121次委員會議紀錄

壹、時間：110年9月7日（星期二）上午9時30分

貳、地點：臺北市中山區松江路85巷9號1樓第1會議室

參、主席：林主任委員峯正

肆、出席人員：孫副主任委員斌、許委員有為、林委員聰賢、吳委員雨學、林委員詩梅、李委員福鐘、張委員世興（請假）、鄭委員雅方、饒委員月琴、賴委員瑩真

伍、列席單位（人員）：本會調查一組、調查二組、行政組

陸、紀錄：行政組王惟聖

柒、確認本會110年8月24第120次委員會議紀錄。

捌、報告事項：

報告事項一、本會訴願及行政訴訟案件目前辦理情形。

決定：洽悉。

報告事項二、本會黨產處字第 110002 號移轉處分之行政執行案件目前進度報告。

決定：洽悉。

**報告事項三、**中國青年救國團就 110 年 5 月份營運支出預算實際動支金額，報本會備查。

**決定：**洽悉。

**報告事項四、**中國青年救國團就 110 年 6 月份退休金儲存利息補貼實際支出金額，報本會備查。

**決定：**洽悉。

**報告事項五、**中國青年救國團就桃園市政府新建工程處「桃園國民運動中心新建工程緊急修復委託勞務服務採購案」工程費用實際動支情形，報本會備查。

**決定：**洽悉。

**報告事項六、**中國廣播股份有限公司 110 年 6 月營運支出預算實際動支金額，報本會備查。

**決定：**洽悉。

**報告事項七、中華救助總會就 110 年 7 月份經費需求實際支出金額，報本會備查。**

**決定：洽悉。**

**玖、討論事項：**

**討論事項一、中國青年救國團申請 110 年 9 月份營運支出預算待許可項目，提請討論。**

**決議：本案該團秘書處經常費「同仁在職訓練-儲備組長培訓」等項目計 1 億 9,002 萬 3,693 元，符合政黨及其附隨組織不當取得財產處理條例第 9 條第 1 項但書之規定，同意所請。**

**討論事項二、民族基金會申請律師服務費用，提請討論。**

**決議：本案符合政黨及其附隨組織不當取得財產處理條例第 9 條第 1 項但書之規定，同意律師服務費用 463 元。**

**討論事項三、民權基金會申請律師服務費用，提請討論。**

**決議：**本案符合政黨及其附隨組織不當取得財產處理條例第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同意律師服務費用464元。

**討論事項四、國家發展基金會申請律師服務費用，提請討論。**

**決議：**本案符合政黨及其附隨組織不當取得財產處理條例第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同意律師服務費用463元。

**討論事項五、中華救助總會申請110年8月份經費需求中待許可項目，提請討論。**

**決議：**本案該會110年7至8月份內湖達爾文大樓管理費預算2萬1,280元，符合政黨及其附隨組織不當取得財產處理條例第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同意所請。

壹拾、臨時動議：無

壹拾壹、主席結論

壹拾貳、散會（上午10時55分）